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投資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

於2020年9月30日，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的連繫人，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與星環創業（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及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人共同簽訂《蘇州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將對基金投資總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將對基金投資總金額不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定期向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管理人支付管理費，作為管理人提供服務的對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控制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超過30%的權益，並為該有限合夥出資額最高的有限合夥人，認購該有限合夥超過50%總認繳金額。國科控股亦控制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超過30%的權益。因此，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均被視為國科控股的連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年9月30日，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的連繫人，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與星環創業（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及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人共同簽訂《蘇州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將對基金投資總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將對基金投資總金額不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定期向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管理人支付管理費，作為管理人提供服務的對價。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訂約方：	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東方企慧，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若干其他基金有限合夥人；及 星環創業，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東方企慧及星環創業外，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基金	蘇州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範圍及投資方式	基金將重點關注人工智能、TMT、醫療健康等領域的投資機會。投資方式包括股權投資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
規模及投資額	基金目標認繳總金額為8億元人民幣。 東方企慧對基金投資不超過總規模的25%，認繳金額不超過2億元人民幣。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對基金投資不超過總規模的12.5%，認繳金額1億元人民幣。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對基金投資不超過總規模的2.5%，認繳金額2,000萬元人民幣。
存續期	基金的存續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八年，滿足一定條件可延長。

管理人

北京聯想之星未來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管理人，為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服務。

管理費

首次交割日起計3年內，每年管理費按照有限合夥人認繳總額的2%收取，第3年結束後，每年管理費按照基金尚未變現的項目投資的投資成本(扣除項目投資成本中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減記的部分)的2%收取。

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主要按照如下比例進行分配：

(一) 基金因項目投資產生的收益，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根據其對相關項目投資的權益比例分配；

(二) 基金取得的臨時投資收益，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根據普通合夥人合理認定的其在產生該等收益的基金資金中所佔的比例進行分配；或者，在普通合夥人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根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基金因項目投資產生的可分配現金，按照上述第(一)項約定的分配比例在基金相關合夥人之間分配，每個有限合夥人按其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主要按照如下方式及次序進行進一步分配：

(1) 向有限合夥人返還實繳出資額；

(2) 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

(3) 其餘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29.04%權益。

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之資料

蘇州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聯想之星旗下的管理人管理的第四期人民幣基金，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基金的目的是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從事投資業務，通過獲得、持有及處置投資組合公司，為合夥人獲取長期投資回報。目標認繳總金額為8億元人民幣。

星環創業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聯想之星未來投資是普通合夥人為基金指定的管理人，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

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之資料

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為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出資額最高的有限合夥人，認購該有限合夥超過50%總認繳金額。中科院資本管理為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國科控股持有中科院資本管理超過30%的權益。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之資料

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超過30%的權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關連人士投資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聯想之星創立於2008年，為聯想控股的早期投資和孵化板塊，為創業者提供天使投資及深度孵化的特色服務，是中國領先的天使投資機構。截至2020年6月30日，聯想之星共管理7支基金，管理資金規模超過26億元人民幣，累計投資境內外項目270個，主要投資於人工智能、TMT、醫療健康三大領域，積極佈局智能機器、互聯網改造傳統產業、生物技術、醫療器械等前沿領域。2014年至今，聯想之星連年在清科集團、投中集團等業內專業機構評選的年度天使／早期投資機構中名列前茅。此外，聯想之星管理和運營「創業CEO特訓班」，為廣大創業者提供專業實戰的公益創業培訓。另「創業聯盟」持續為創業者提供服務和共享資源，助力企業快速成長，共創聯想之星創業生態圈。憑著聯想之星多年來的創業經驗和資源積累，清晰而專注的投資策略、投資團隊豐富的專業投資經驗及出色的能力、過往管理的基金都能做到高收益退出歷史業績及項目資源儲備等各方面優秀表現，吸引市場不同領域的投資者。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均作為具有資本實力投資者，有利於滿足基金對外募集資金的需求。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並與其簽訂合夥協議(包括根據該協議項下管理人擬收取之管理費)是按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合夥協議(包括根據該協議項下管理人擬收取之管理費)經各方平等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控制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超過30%的權益，並為該有限合夥出資額最高的有限合夥人，認購該有限合夥超過50%總認繳金額 。國科控股亦控制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超過30%的權益。因此，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均被視為國科控股的連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 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合夥協議項下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未有超過0.1% 。

國科控股董事長索繼栓先生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董事長吳樂斌先生，已就關於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連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	指	蘇州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聯想之星未來投資」或「管理人」	指	北京聯想之星未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基金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管理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環創業」	指	曲水縣星環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基金普通合夥人，星環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企慧」	指	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
「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	指	中科院聯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紹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的聯繫人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9.04%已發行股份

「中科院資本管理」	指	中科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其超過30%的股份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
「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	指	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的聯繫人
「合夥協議」	指	星環創業、中科院聯動創新基金、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東方企慧及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0年9月30日簽訂的《蘇州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聯想之星」	指	一系列天使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合夥人
「TMT」	指	科技、媒體和通訊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